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4年固體散貨安全操作規則》（《2004年BC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2004年固體散貨安全操作規則》（《2004年BC規則》）。

1. 2004年12月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79次會議上以決議MSC.193(79)通過《2004年BC規則》。《2004年BC規則》為經修訂的《BC規則》，載有以下主要修訂：
 - 附錄A、B及C由附錄1載列不同散貨的各細目表所取代，附錄A、B及C所列散貨現分別列入各細目表A、B及C類項下。
 - 附錄D至G已重新編號。
 - 進入封閉處所的建議載於附錄7。
2. 決議MSC.193(79)載有《2004年BC規則》的文本，如欲查閱，請瀏覽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內本文的附件。
3. IMO最近出版了《BC規則》（2005年版），內載《2004年BC規則》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及船長務須留意經修訂的《BC規則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年6月30日